

稅務新聞 104-0825

- 一、 不動產交換應否報繳特銷稅？
- 二、 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經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 三、 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支付之週年慶贊助金其進項稅額是否可申報扣抵？
- 四、 事先辦理載具歸戶，並設定獎金自動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號，以免錯失領取獎金。
- 五、 個人出資以他人名義買房地，嗣後未逾 2 年出售利益歸出資者，出資者應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六、 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以實際取得年度為準，非所得原因發生年度。
- 七、 借名賣房避奢侈稅 處罰變輕。
- 八、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採自行申報繳納制，國稅局不會主動發單通知繳納。
- 九、 問答／申報房屋災損 可電話報備再填表。
- 十、 問答／變更納稅義務人 結算後半年內提出。
- 十一、 將房屋無償借與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應設算租賃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十二、 開學季即將來臨，房東如將房屋出租收取租金，記得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 十三、 逾 50 萬元廚浴品 免課重稅。
- 十四、 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十五、 營業人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辦理展售活動，其營業稅報繳之規定。
- 十六、 營業人銷售 50 萬元以上入會權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不動產交換應否報繳特銷稅？

岡山區某納稅人電話詢問：交換持有未滿2年之不動產，應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納稅人銷售符合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近來有納稅人以交換為登記原因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誤以為非屬銷售行為不需報繳特銷稅。依據民法第398條規定：「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因此凡持有期間在2年內符合應課徵特銷稅規定之房屋、土地，雖採交換，仍應依特銷稅條例規定，於訂立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並繳納稅款，以免漏報被查獲而補稅處罰。【#326】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葉慧姿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89

更新日期：201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經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列舉扣除額；另外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結算申報，經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也不得再要求變更為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實務上，部分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原採用標準扣除額，於接獲稽徵機關核定稅額繳款書後，才持捐贈、保險費、醫療費收據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繳息清單等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改採列舉扣除額，以減免稅款，惟依照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即不得要求變更為適用列舉扣除額。又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在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前補辦申報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等列舉扣除額，惟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則不適用上述申請補報列舉扣除額之規定，請納稅義務人應特別留意。

納稅義務人如對上述法令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支付之週年慶贊助金其進項稅額是否可申報扣抵？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百貨公司專櫃貨物供應商支付予百貨公司之週年慶贊助金，如經查明係依雙方合約約定所支付，且供百貨公司舉辦促銷活動之用，則該費用應認屬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事先辦理載具歸戶，並設定獎金自動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號，以免錯失領取獎金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鼓勵民眾以手機條碼、悠遊卡及會員卡等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財政部本(104)年度起每期各加開 10 組每組新臺幣 100 萬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惟因中獎人未辦理載具歸戶及中獎獎金自動轉帳，迄今共 4 人尚未兌領，提醒民眾可事先將載具歸戶，以免錯失中大獎機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進一步表示，以悠遊卡或會員卡等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民眾，可事先將前述載具歸戶於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等共通性載具，並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www.einvoice.nat.gov.tw)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號，中獎獎金將於開獎月份之次月 6 日起自動匯入指定帳戶，若未先辦理前述設定，中獎民眾可至全國超商的多媒體事務機查詢列印中獎發票，並自行前往各地郵局兌領獎金。

該分局進一步呼籲使用載具的民眾儘快辦理歸戶，中獎時除享受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主動通知並自動將獎金匯入指定帳戶之好處外，並可免課徵千分之四印花稅。

如有任何電子發票相關訊息需求，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或撥打電子發票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0800-521-988，或可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黃柄勳，電話 049-2223067 轉 322)

更新日期：201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個人出資以他人名義買房地，嗣後未逾 2 年出售利益歸出資者，出資者應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應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如經稽徵機關查獲漏報銷售額，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最近有數起行政救濟案例，房地雖係以甲君名義登記及出售，惟購買系爭房地價款均係由乙君支付，嗣甲君出售上開房地亦係由乙君代理簽約，且出售房地之資金亦回流至乙君帳戶，經該局認定該房地購入之原始出資者及出售該房地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及支配者均非甲君，且乙君於出售系爭房地期間另持有其他房屋，核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之適用，即以乙君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課稅。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利用他人名義，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應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受罰。若未依規定申報，亦應於該局裁罰處分核定前，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罰鍰倍數才可減輕。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5/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以實際取得年度為準，非所得原因發生年度

(南投訊)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制為原則，所得之歸屬年度，以實際取得之年度為準，而不問其所得原因是否發生於該年度。

舉例來說，美美公司會計採權責發生制，惟員工當月薪資均於次月5日發放，亦即103年12月份薪資係於104年1月5日發給，則該公司應將103年12月份薪資計入104年度員工薪資所得申報扣繳憑單。

該分局呼籲，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制為原則，所得所屬年度之認定，應以實際取得日期為準，與營利事業採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不同，提醒扣繳單位應依規定以員工實際取得薪資年度作為申報扣繳憑單之年度。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蔡金蘭，電話049-2223067#207)

更新日期：201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借名賣房避奢侈稅 處罰變輕

2015-08-25 03:08:33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借名賣房避奢侈稅，處罰變輕了。財部放寬包括：特殊原因不得不借名買賣房產，以及已申報贈與的不動產，出售獲利回流贈與人等兩種違章型態，將其漏稅處罰雙雙下降。這項從寬措施昨起生效，凡是未確定案件均可適用較輕的裁罰規定。

財政部昨（24）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針對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以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違章漏稅案件，按其犯意採取輕重不同的懲處措施。其中，因私人債務問題等不得不借名買賣房產的案件，漏稅裁罰倍數已獲調降。獲准減罰的兩種借名買賣房產情形分別是：

一、利用他人名義者，如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再無其他房屋，同時其違章行為是首次查獲時，按所漏稅額處 1.5 倍罰鍰。裁罰處分核定前若已補申報並補繳稅款者，罰鍰再降為 0.5 倍。

二、以贈與方式，利用受贈人名義銷售不動產，在稅捐機關查獲前已申報贈與稅，且亦為首次查獲者，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補稅者，則僅處一倍的罰鍰。依據奢侈稅條例原規定，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者，一律要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但稅捐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訂定適宜的裁罰倍數，在未修正前，這類案件一般是按 2.5 倍裁罰。

財政部指出，鑑於會將自己的不動產以他人名義登記並買賣，多數是因私人債權債務或逃避強制執行等理由，未必故意要逃漏奢侈稅；另外，以贈與方式藉受贈人名義銷售不動產者，如有申報贈與稅，除已負擔贈與稅外，申報資料已可供稽徵機關掌握作為後續查核之用，即使有逃漏奢侈稅事實，仍有減罰空間。

因此，財政部參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意旨修正裁罰參考表，增訂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違章情節較輕者的裁罰倍數為 1.5 倍至二倍。

【2015/08/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採自行申報繳納制，國稅局不會主動發單通知繳納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近來查獲民眾購買房地，持有期間未滿2年即出售，且不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俗稱奢侈稅)條例第5條各款之排除規定，未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主動申報繳納特銷稅，誤以為國稅局會主動發單通知繳納，致未依限申報，因而遭到補稅及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轄區內某納稅義務人甲君，101年7月立約出售持有期間未滿1年之房地，未依規定於訂約之次日起30日內報繳特銷稅，迄102年1月函查後，始於102年10月補報上述房地銷售價格合計新臺幣22,600,000元，並補繳稅額3,390,000元，另處以0.25倍之罰鍰。

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並主張不知法令規定，誤認特銷稅會與房屋稅、地價稅一樣收到稅單才繳納，請免除裁罰，經復查決定，按特銷稅採自行申報制，如符合課稅範圍者即應據實申報納稅，尚不能以不諳法令即免除其申報納稅之義務，而駁回其復查。該所提醒，民眾出售持有期間2年以內之不動產，如有符合特銷稅課稅範圍者，倘因一時不察或不諳法令，未依法誠實申報繳納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免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張苑菁，電話：04-24852934轉304分機)

更新日期：201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問答／申報房屋災損 可電話報備再填表

2015-08-25 03:08:34 經濟日報 台南訊

新化區陳小姐問：若遇災害有損失該如何申請？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民眾若遇災害房屋有所受損，可以先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電話報備受災情事，並自行拍照存證，嗣後再填報「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災害發生30日內申報，經國稅局核定後，即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為災害損失扣除額，國稅局亦會依個案需要派員實地勘查。有關「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民眾可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綜合所得稅，下載申請書。若有其他災害損失租稅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撥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查詢。

【2015/08/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變更納稅義務人 結算後半年內提出

2015-08-25 03:08:34 經濟日報 新北市訊

新店區呂小姐詢問：103 年度綜所稅已透過網際網路如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原申報納稅義務人為其本人，可否申請變更為配偶？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 14 條第 1 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2015/08/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將房屋無償借與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應設算租賃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提供房屋與他人做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縱未收取租金，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課徵綜合所得稅。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上述所稱之「他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若房屋係無償借與非營業或執行業務者的其他個人做住家使用，應提出雙方當事人訂立的無償借用契約，且契約必須經過雙方當事人以外的 2 個人證明確是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否則仍應設算租賃收入課徵綜合所得稅。

所得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吳俊泓，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6)

更新日期：201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開學季即將來臨，房東如將房屋出租收取租金，記得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開學季即將來臨，很多學生面臨離家租屋情形，而房東如將房屋出租所取得租金收入，應申報租賃所得，另若有收取押金，也應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一併申報，漏未申報所得稅將受罰。

國稅局舉例說明：A 房東將房屋出租供他人使用（租約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每月收取租金 5 萬元，104 年度共收取 20 萬元租金收入且另收有押金 5 萬元，則 A 房東當年度之租賃收入合計數應為 200,228 元（ $200,000 + 50,000 \times 1.37\% \times 4/12 = 200,228$ ），於 105 年 5 月間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A 房東應就 200,228 元之租賃收入減除必要之損耗及費用後，以餘額列報「租賃所得」，惟若無法舉證，則可按財政部頒訂之 43% 費用率計算扣除必要費用 86,098 元，剩餘之 114,130 元即為 A 房東 104 年度之租賃所得，應憑以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否則，除被追補所漏稅款外，可能加處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不可不慎！【#323】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綜所稅股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更新日期：2015/08/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逾 50 萬元廚浴品 免課重稅

2015-08-25 03:08:3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銷售或進口價格逾 50 萬元以上的家具，進口業者或國內產製廠商需繳納 1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財政部指出，納入課稅的「家具」僅包括：桌、椅、櫥、櫃及床，除此之外的家具例如廚浴產品等，都不在奢侈稅的課徵範圍。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台幣 50 萬元的家具為特種貨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財政部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應課徵奢侈稅的高價家具，是指供日常使用的桌、椅、櫥、櫃、床，不並包括家電用品、衛浴設備、廚房設備、燈飾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的古物。

生產符合課徵奢侈稅家具的廠商，應在產製特種貨物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當月若有出廠特種貨物者，次月 15 日以前應依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進口高價家具的進口商，同樣也要向海關辦理申報繳稅。財政部強調，明（2016）年 1 月 1 日起即將實施的房地合一課稅制度，將同步搭配不動產奢侈稅退場規劃，持有未逾二年的不動產，出售時不再課徵奢侈稅，但是退場範圍並不包括奢侈貨物及勞務在內。財政部提醒，包括高價汽車、家具或奢侈勞務如會員證等，仍將持續課徵 10% 的奢侈稅。

財政部因此提醒，廠商如果產製價格達 50 萬元的家具，需依規定申報並繳納奢侈稅，以免漏稅被查獲後，除補稅外還要再按所漏稅額繳納三倍以下罰鍰。

【2015/08/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部分店家於銷售商品（貨物或勞務）時，若遇買受人向其索取統一發票，常以其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5%營業稅款，以減少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達到逃漏營業稅之目的。然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所以商品標示的定價，應與買受人付給店家的金額一致，亦即應稅商品應標示含稅之銷售價格。且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特別說明，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提醒營業人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標價收取價款，不可另行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款，以避免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鄭小姐，電話04-8871204分機305）

更新日期：201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辦理展售活動，其營業稅報繳之規定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提醒營業人，常有營業人為促銷其產品，需派銷售員赴外縣市作短期展售活動，因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而產生應向何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之困擾。

該所說明，類此情形應依財政部 87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79881 號函釋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營業人在其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登記所在地辦理展售活動者：應視其有無申請並經核准總繳，分別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辦理；亦即，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惟經核准總繳之營業人，則由總機構合併申報繳納。

二、營業人在其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辦理展售活動者：為便於各不同轄區稽徵機關之管理，稽徵實務上，應請營業人於辦理展售活動前，先向營業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並副知展售地稽徵機關，並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之考量，由營業人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惟營業人如係分支機構且經核准總繳者，自應依總繳之規定辦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繳納。

如尚有跨區銷售營業稅報繳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蘇浩仁，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0)

更新日期：2015/08/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銷售 50 萬元以上入會權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以會員制方式經營之營業人，銷售達新臺幣 50 萬元且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屬銷售高額消費之特種勞務，依法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局說明，以會員制方式經營之營業人，如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及渡假中心等收取會員之入會費達 50 萬元以上且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屬銷售高額消費之特種勞務，依法應按銷售價格課徵 10% 的特銷稅，並於銷售次月 15 日前申報繳納。但所銷售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保證金性質者，該筆保證金非屬特銷稅課徵範圍，另會員購買入會權利後，日後將該權利轉讓他人，也不是特銷稅課稅範圍。

該局提醒，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不動產部分，停止課徵特銷稅；但是銷售、產製或進口屬高額消費之特種貨物及勞務部分，仍應課徵特銷稅；該局籲請納稅人如不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28046

更新日期：2015/08/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